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銀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招標文件及江西銀龍已與或將不時與本集團簽署的工程合約，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施工工程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期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決議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973,354,500 99.67%	3,205,000 0.3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反對
<p>(ii)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由工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因江西銀龍根據工程服務協議提供的施工工程及服務而產生的預期施工成本；及</p> <p>(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工程服務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工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事宜生效及落實。</p>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735,000股。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608,99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6%的實益權益（不包括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權益））以及李中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的實益權益）、劉玉杰女士（擁有10,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的實益權益）、段林楠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的實益權益）及周錦榮先生（擁有2,00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的實益權益）（均為中國水務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決議案中具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498,745,000股。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有50%以上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